

申請報備持有

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持有申請書

報驗項目 名稱	單位	數量	照片圖示
附件	上開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		
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留存，並加註「僅供申請持有模擬槍零件使用」，正本檢視後發還）。		
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			
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附註	<p>一、 報備持有流程：</p> <p>(一) 攜帶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填寫本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申請，零件交受理單位暫保管及鑑定。</p> <p>(二) 經鑑定為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由受理之警察局或分局於10日內協助完成辨識碼刻碼並製發執照，完成報備持有程序。</p> <p>二、 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執照應妥善收存，並遵守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。</p> <p>三、 申請書受理後，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，作收據及證明使用。完成備報持有程序後，零件及執照發還時，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</p>		

受理員警：(職章)

茲取得上述完成報備程序零件及執照，領件人：

申請報備繳銷**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繳銷切結書**

繳銷項目 名稱	單位	數量	照片圖示
附件		上開報備繳銷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	
	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留存，並加註「僅供申請繳銷模擬槍零件使用」，正本檢視後發還）。	
<p>此致</p> <p>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</p> <p>申請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附註	<p>一、 報備繳銷，持有人應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向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（派出）所申請。</p> <p>二、 報備繳銷之零件，由受理單位送警察局（保安科）統一送交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。</p> <p>三、 切結書受理後，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，作繳銷證明，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</p>		

受理員警：(職章)